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科院〔2021〕1号

关于设置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岗位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水科学研究院实现发展目标，围绕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，策划、组织、实施和管理各类重点重大跨学科科研项目。经院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水科院内设置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岗位。相关事宜如下：

1. 负责制定研究院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计划。
2. 组织开展拟开发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。
3. 与行业重点单位等建立紧密联系，组织策划重点重大项

目，并统筹研究院内人才资源承接项目。

4. 积极深入项目现场，了解各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

5. 贯彻执行主管部门科技工作等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指示、法规、规范、规则和技术标准，不断提高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水平。

6. 负责研究院技术创新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合作工作，不断推进研究院科技进步。

1. 协助制定研究院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计划。

2. 协助开展拟开发项目的前期研究论证工作。

3. 与行业重点单位等建立紧密联系，搜集信息、关注行业动态，谋划项目承接策略。

4. 负责项目投标全过程跟踪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。

5. 做好研究院对外宣传工作，树立形象，拓展市场。

6. 贯彻执行主管部门科技工作等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指示、法规、规范、规则和技术标准，不断提高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水平。

7. 协助做好研究院技术创新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合作工作。

8. 负责建立自身研究方向的人才库名单，并做好相关的协调与沟通工作。

1. 具有正高级职称。

2. 承担过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,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。

3. 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动向。

4. 具有很强的判断、决策、计划和执行能力。

1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 承担过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,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。

3. 能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动向。

4. 具有较强的判断、决策、计划和执行能力。

1. 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岗位均为兼职,不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序列。

2. 水科学研究院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,开展人员遴选工作。

水科学研究院

2021年4月26日

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录入:施逸辰

校对:周思佳
